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笔录

时 间: 二〇二一年五月九日 下午 15:30
地 点: 报
审判人员: 潘伟强 书记员: 阿培
在 场 人: (写明: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林 [REDACTED] [REDACTED]

林 [REDACTED], 吴 [REDACTED]

林 [REDACTED], 男, 汉, [REDACTED], 住 [REDACTED]

马 [REDACTED], 男, 汉, [REDACTED], 住 [REDACTED]

同: 今因双方来沪(2015)黄浦内调字第 [REDACTED] 号, [REDACTED]

- 注: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林 [REDACTED] 潘伟强 [REDACTED] 阿培 [REDACTED]

装
订
线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其结反研品中外信 加文信(西)信(即)私人), 以教由是 [redacted] 临负责与做,
在相采之后, 是 [redacted] 临人研的将难没原交付和头机构, 对否?

是: 对的

是: 对的

是: 对的

是: 对的和研/云云

是: 无

是: 无

是: 无

是: 那行款类/运里, 在研初录. 不研以研/研研.

[redacted] 是
2021.5.6.

[redacted] 是
2021.05.06.

2021.5.6.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装
订
线

拍卖房屋市场价值确认函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拟拍卖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2066 弄 13 号 903 室及其附属地下车库（地下车库 4 地下 1 层人防车位 496 室），我们作为该房屋产权人确认其市场价值如下：

房屋市场价值按贵院所作笔录确认的每平方米 9（玖）万元单价计算其总价为人民币 1079.01（壹仟零柒拾玖点零壹）万元，上述附属车位价值按个计算确认为人民币 30（叁拾）万元。

请贵院依据我们确认的上述金额处理房屋拍卖事宜，相关后果我们自行承担。

确认人：

确认人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